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阳农农函〔2024〕194号

关于印发《阳江市2024年粮食作物机收减损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4年粮食作物机收减损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办〔2024〕44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粮油作物机械化生产实际，我局研究制定了《阳江市2024年粮食作物机收减损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阳江市 2024 年粮食作物机收减损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贯彻落实 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做好粮食作物机收减损的工作部署，按照省农业农村厅深入推进机收减损工作要求，牢固树立“减损就是增产”意识，全面组织动员，切实压实地方责任，持续巩固近年水稻机收减损工作成果，狠抓相对薄弱区域，进一步挖掘水稻机收减损潜力，能多挽回一斤是一斤。

二、工作目标

我市重点粮食作物为水稻。2024 年机收减损工作的总体目标是，在持续保住当前较好水平基础上力求高位突破，按省的要求努力将水稻正常作业平均机收损失率降低到 2% 以内（2023 年我省水稻监测调查机收损失率平均为 2.36%）。

三、重点任务和主要措施

（一）加大力度推动水稻联合收割机报废更新。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农机报废更新的工作部署，加大宣传力度，在省级财政扶持的基础上，鼓励各地采取提供免费运输、报废企业上门服务等措施，动员农户积极参与，把符合条件的机械进行报废更新，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要加快办理，及时兑付补贴资金，做到应报尽报。

（二）加快低损收获装备的推广应用。各级农业农村部门

应深入调查研究，全面了解掌握本地区水稻联合收割机机械状况和作业情况，在制定新一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县级实施方案中，可根据调研情况对高损低效水稻联合收割机采取纳入区域控制品目等措施，引导农户自由选择，对于办理报废后购置新机申请补贴的优先给予办理及保障补贴资金，有序替代传统兼用的谷物收获机。农机推广部门要稳步示范推广北斗农机智能终端应用规模，推广标配损失监测、辅助驾驶等功能的高效低损收获机具。

（三）以点带面，大力推广应用利于节粮减损的机械化生产技术模式。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建立至少一个水稻机械化种植和机收减损示范点。大力动员水稻现代农业产业园、水稻种植主产村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农业专业合作社组织等主动应用水稻机收减损技术，加强带动作用，形成以点带面、全面推开的良好局面。重点抓好丘陵山区田块水稻机收技术指导工作，加快丘陵山区轻简型粮食收获机推广工作。

（四）加强培训，提供技术人才支撑。精心培养两支掌握水稻机收减损技能的人才队伍。一是抓好基层农机人才队伍机收减损技术骨干培训工作，提高开展机收减损工作能力。针对基层农机管理、技术推广人员，采用专题讲课和现场教学相结合的方式，为各技术骨干开展专项技术培训，帮助基层相关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机收减损技术要点、机收损失率监测方法等。二是重点做好农机操作手队伍培训工作，提高农机手规范操作

能力。将水稻机收减损技术培训纳入2024年度农机培训工作重点内容，各地根据年度培训计划适时组织开展。积极引导农机服务作业组织（特别是跨区作业服务组织）带头做好机手培训和减损工作。

（五）积极开展水稻机收减损技能大比武活动。各地在夏收、秋收重要农时，常态化开展机收减损技能比武活动，树立先进典型，引导广大农机手牢固树立“节粮减损”意识，在实际生产中主动作为，达到“以赛促训”“以赛提技”目的。市级组织全市性大比武活动至少1场，各建制县级组织区域大比武活动至少1场。鼓励各地主动与工会、妇联等团体共同联合开展水稻机收减损技能大比武活动。

（六）积极协调，做好全方位服务工作。一是要认真组织检查机手牌证、机具牌证和质量调查，确保安全生产；积极与气象部门协调，为机手精准提供及时便捷的天气预报和灾害预警服务，帮助农户和机手科学安排作业计划，协助准确判断作物适收时间，避免因过早或过迟收获造成损失。二是要积极落实农业农村部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三优”活动，保障农机作业用油。三是各地在收获季节要主动联合交通运输部门优化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通行运输服务保障工作，落实保通保畅各项措施，确保在最佳收获时期，机具能够及时转移到位、适时投入作业。四是各地要充分发挥农技“轻骑兵”作用，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减损技能、

安全生产、技术维护等技术巡回指导，及时帮助机手正确掌握收割农时、调整机具参数、维修保养，开展机械维护实时服务工作，及时排除故障。

(七) 抓好应急救灾减灾，有力减少粮食因灾损失。一是加强保障，做好预防预案。指导受台风暴雨影响较大的地区立足于当地历史最大灾害场景或多年来重大灾害场景所需收割机和烘干机需求，制定相应预案。二是提前预判，做好技术支撑。密切关注大规模机收期间气候变化，及时研判会商灾害天气对机收影响，充分发挥常态化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和“百千万工程”农业科技特派员作用，适时组织开展农田积水抢排、粮食抢收抢烘等应急作业服务，努力减轻因灾损失。

(八) 抓好监测工作，压紧压实地方责任。一是认真开展水稻机收损失监测工作。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贯彻落实开展机收损失监测调查有关工作要求，认真组织本区域水稻夏收、秋收机收损失监测调查工作，明确工作联系人，分别于7月18日、11月18日前将本地区“水稻机收损失监测调查记录表”以及开展机收减损工作情况总结报送市农机推广站〔按照《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关于印发〈2023年粮油作物机收损失监测调查方案〉的函》(农机产〔2024〕10号)有关要求报送〕(联系人：冯国练，0662-2231727，yj2231727@163.com)。二是各地要加强工作措施落实，突出时效考核，逐级传导责任压力，确保减损工作落到实处。水稻种植面积2万亩(单造)以上县

(市、区)需组织开展水稻机收损失率监测工作; 40万亩(单造)以上县(市、区)需对所辖乡镇实施监测全覆盖, 每个有水稻种植乡镇至少采集一个监测点数据。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粮食生产环节推进粮食作物机收减损情况已纳入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指标内容, 各地要高度重视, 将水稻机收减损工作列为重点工作, 制定本地区工作方案, 明确年度目标任务, 强化行业动员, 落实工作责任, 构建上下联动工作格局, 形成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局面, 确保机收减损工作取得实效。

(二) 加强政策支持。加大对高效低损收获机具支持力度, 通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政策, 支持引导农户机手购机用机, 鼓励淘汰老旧联合收割机。出台农机手培育激励政策, 为农机作业从业人员特别是农机手, 营造良好从业发展前景, 探索农机作业服务“优质优价”机制, 增强农机手获得感、责任感和荣誉感。

(三) 加强宣传引导。通过主流媒体、微信公众号、短视频APP等渠道, 广泛宣传机收减损知识、工作进展和典型事例, 适时在主流媒体上对减损成效进行报道, 营造广大农机手、全社会关注支持机收减损的浓厚氛围。推动在夏收、秋收等重要农时对机收损失低、抢收贡献大的农机手典型案例进行广泛宣传, 推动按标按规作业, 营造广大机手比学赶超浓厚氛围。

2024 年水稻机收损失监测调查工作联系人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说明: 此表请于 6 月 10 日前报送市农机推广站冯国练同志粤政易, 联系电话: 2231727。